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選擇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方式的選擇。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方式的選擇，其可為：(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以電子形式收取；或(ii)以印刷本僅收取英文本、僅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中、英文本的函件(「選擇函件」)連同回條(「回條」)，讓彼等可以選擇以下任何一個方式以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

- (a)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登載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知，其會以電郵發送至回條內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倘若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按有關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郵寄函件；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選擇函件將說明，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尚未收到獲寄發選擇函件之股東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股東反對透過網上版本讀取公司通訊文件的回覆，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選擇網上版本，代替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除非及直至有關股東以最少7天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載於下文「香港證券登記處」之釋義)或電郵至first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表示有關股東擬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

2. 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以電子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每次有關的公司通訊文件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時，本公司均會向有關股東發送通知。通知會以電郵發送至有關股東在回條內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倘若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則按有關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郵寄函件。通知將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上的位置的資料。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文件之網上版本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有關股東均可立即獲本公司免費發送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股東隨時可在給予本公司最少7天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載於下文「香港證券登記處」之釋義)或電郵至first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的情況下,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以代替網上版本。

3. 如股東選擇以印刷本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將向已選擇收取語言版本的該等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最少7天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載於下文「香港證券登記處」之釋義)或電郵至first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擬以另一(或兩個)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文件。除股東已選擇之語言版本外,股東亦可免費要求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文件。
4. 每次在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安排發送公司通訊文件印刷本時,所發送的公司通訊文件中,將會附載中、英文本的函件連同更改要求回條,通知股東若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文件,而股東可隨時填妥更改要求回條,並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載於下文「香港證券登記處」之釋義)或電郵至firstpacific.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有關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方式及/或語言之選擇。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本內容會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的刊發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呈交該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電子版本,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6. 本公司已設立電話熱線服務(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以供查詢本公司之新安排。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文件」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之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